

臺北市府公報

第186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和陽電器有限公司等76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1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乾勝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6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鼎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08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命令解散處分.....	11
社會	公示送達周雪玲等20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	18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緻凱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21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衛生局108年9月23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453號行政處分書正本予陳堅君.....	24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6月28日府都新字第10830114463號函許文龍.....	25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8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760134613號函陳阿清君.....	27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4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9913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委託人：郭國夫)君.....	29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6月11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485號函簡美慧君等8人.....	31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108年6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830071073號函林麗芬君等6人.....	33
都市發展	公告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137-7地號等4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期日.....	35
體育	預告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38

其 他 類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社會	公告台北市希望社會服務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61
----	----------------------------------	----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44452號

主旨：和陽電器有限公司等76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08年7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1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8年7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1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9/23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752243	和陽電器有限公司	許春林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100號
2	22752335	佳昇紡織企業有限公司	邱培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200號
3	22752671	得貴企業有限公司	林建成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300號
4	22753279	利宜皮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寄萍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400號
5	22753377	巨將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李珮玲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500號
6	22753691	穿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趙思齊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600號
7	22753799	九龍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曾明玲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700號
8	22754137	宇旋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嚴樹桐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800號
9	22754278	藝術家攝影有限公司	邱秀娥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2900號
10	22754349	出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劍華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3000號
11	22755001	億鏢企業有限公司	吳昌保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3100號
12	22755939	連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得志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3200號
13	22756368	臣泰有限公司	蘇芳明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3300號
14	22756867	雙豐有限公司	陳益順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3400號
15	22757090	世東有限公司	劉詩伯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3500號
16	22757182	翰影企業有限公司	林子欽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3600號
17	22757394	西吉股份有限公司	呂紹光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3700號
18	22757486	新僑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徐久順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3800號
19	22757492	萬大三溫暖健美器材有限公司	顏光明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3900號
20	22757839	福基股份有限公司	陳向榮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4000號

共計：76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9/23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2758160	聯恆股份有限公司	田文華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4100號
22	22758957	蘭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韻如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4200號
23	22760052	世德實業有限公司	許恩賜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4300號
24	22760139	豪飛股份有限公司	黃偉國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4400號
25	22760362	精致企業有限公司	蕭蓬生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4500號
26	22760573	緯毅冷凍材料有限公司	趙友毅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4600號
27	22760638	錦和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陳錦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4700號
28	22760757	百樹文化有限公司	王良智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4800號
29	22760840	鴻傑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正豐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4900號
30	22760882	季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文彬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5000號
31	22761003	群誠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楊孝忠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5100號
32	22761101	宏觀實業有限公司	陳宏道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5200號
33	22761783	創意坊紙品有限公司	李東海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5300號
34	22761989	來良有限公司	張天來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5400號
35	22762116	旭川有限公司	鄭炳桂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5500號
36	22762185	冠泰設計有限公司	蕭良盛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5600號
37	22762278	瑞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福龍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5700號
38	22762517	慈俊企業有限公司	張昭彥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5800號
39	22762642	中僑國際租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許經論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5900號
40	22762848	優勢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潮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6000號

共計：76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9/23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22574402	誼鑫電腦有限公司	梁坤輝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6100號
42	22374256	智成有限公司	魏志廉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6200號
43	22311801	三伸金屬有限公司	陳慈能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6300號
44	22687476	兆璋企業有限公司	黃蕭莉莉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6400號
45	34639627	毅懷企業有限公司	尹元明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6500號
46	22769217	春穎企業有限公司	陳麗卿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6600號
47	22513356	巨鼎工業有限公司	鄧玉山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6700號
48	22500459	寶澤實業有限公司	沈宗永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6800號
49	45153141	海弗貿易有限公司	陳武秋蓮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6900號
50	22589117	鈞同貿易有限公司	陳英章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7000號
51	22821403	台灣露西可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隆盛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7100號
52	22093740	駱易亞貿易有限公司	周國偉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7200號
53	22821847	國財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郭文宜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7300號
54	22064301	杜宇企業有限公司	黃國慶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7400號
55	40673431	慈大企業有限公司	魏竹蘭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7500號
56	69928879	慧憶實業有限公司	陳和成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7600號
57	22763121	信詔行興業有限公司	孫辟野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7700號
58	22763403	萬林股份有限公司	周耀煌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7800號
59	22763831	荃陸有限公司	黃木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7900號
60	22763852	群井企業有限公司	柯地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8000號

共計：76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23

批號：108AL

頁次：4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8 年 第 186 期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22854044	韓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陳水奚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8100號
62	22854348	建順有限公司	胡婉庭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8200號
63	22854570	羅伊有限公司	許瑞堂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8300號
64	22855233	久格企業有限公司	吳文成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8400號
65	22855584	欣亞育樂事業有限公司	徐建華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8500號
66	22855677	乙碩企業有限公司	柯東洲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8600號
67	22855682	新遠國際有限公司	李秀金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8700號
68	22855698	地球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李宗勝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8800號
69	22855780	今琦企業有限公司	陳再興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8900號
70	22855938	建生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何王錦雲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000號
71	22856021	信 實業有限公司	彭川英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100號
72	22856107	康立興業有限公司	陳榮吉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200號
73	22856198	冠力工程有限公司	林進發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300號
74	22856205	新麗廣告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季恩普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400號
75	22856227	品亨貿易有限公司	徐世榮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500號
76	22856681	東萊實業有限公司	張振福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600號

共計：76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44455號

主旨：乾勝有限公司等78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08年7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7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8年7月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7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23

批號：108AL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22856964	乾勝有限公司	甘煌銘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700號
2	22857106	奇應實業有限公司	陳龍和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800號
3	22857268	藍豹有限公司	劉必振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89900號
4	22857289	上政實業有限公司	高有隆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0000號
5	22857324	珩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李明豫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0100號
6	22857339	文譜實業有限公司	黃文生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0200號
7	22857648	昆州貿易有限公司	董泰亨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0300號
8	22857696	宏揚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桂陽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0400號
9	22857746	昌紀股份有限公司	馬家麟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0500號
10	22858484	泓陞網布企業有限公司	蘇振淋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0600號
11	22858772	惠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志超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0700號
12	22858978	顥承企業有限公司	林博文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0800號
13	22859195	金正鮮魚號有限公司	李江良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0900號
14	22859435	歐律實業有限公司	蔡弘源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1000號
15	22859553	鯉耀有限公司	王乃中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1100號
16	22859625	雅成工程有限公司	李默苓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1200號
17	22860025	國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良志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1300號
18	22860073	伍田禮坊有限公司	吳源全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1400號
19	22860144	春葉國際有限公司	王山月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1500號
20	22860355	登鶴企業有限公司	謝淑雲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1600號

共計：7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23

批號：108AL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2860480	普達印刷實業有限公司	陳進發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1700號
22	22861158	郁登企業有限公司	簡郁駿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1800號
23	22861333	愷利國際有限公司	張愛玲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1900號
24	22861474	希瑪股份有限公司	羅碧珍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2000號
25	22861571	裕松泵浦機械有限公司	莊寶珠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2100號
26	22861621	傑策有限公司	李振榮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2200號
27	22861707	福記貿易有限公司	賴秀薦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2300號
28	22861946	二馬視聽器材有限公司	馮國憲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2400號
29	22862065	精港會議顧問有限公司	曹文憲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2500號
30	22862190	璟亞企業有限公司	胡兆祖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2600號
31	22862683	羅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羅璞聲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2700號
32	22862776	捷比企業有限公司	王漠城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2800號
33	22862852	工本有限公司	廖玉秀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2900號
34	22862918	禎峻實業有限公司	許乃聰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3000號
35	22863199	亨尼詩企業有限公司	唐明麗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3100號
36	22863557	天一高架工程有限公司	梁世宗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3200號
37	22863563	平氏實業有限公司	平博文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3300號
38	22863748	豪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蔣新民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3400號
39	22863938	敦富商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謝謙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3500號
40	22864009	樂僑貿易有限公司	陳為國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3600號

共計：7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8AL

製表日期：108/09/23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22864036	新翔興業有限公司	鐘頂澤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3700號
42	22864090	權威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邱興龍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3800號
43	22864346	天崇有限公司	劉冠志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3900號
44	22864556	麗新防蝕工程有限公司	杜文華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4000號
45	22864654	飛訊工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潘明光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4100號
46	22864704	九兆企業有限公司	邱宗賢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4200號
47	22864872	馬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林素清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4300號
48	22864916	傑多貿易有限公司	林藏吉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4400號
49	22865149	惠順興業有限公司	林美惠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4500號
50	22865176	安勵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詹卓書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4600號
51	22865491	宏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丁台發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4700號
52	22865751	開懷食品有限公司	曾崇永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4800號
53	22866111	四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本卿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4900號
54	22866153	明維書局有限公司	余泰維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5000號
55	22866267	品浩實業有限公司	蔡麗容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5100號
56	22866484	貝利服飾有限公司	羅明珠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5200號
57	22867006	明曜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王明河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5300號
58	22867168	商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包千鈞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5400號
59	22867239	新泓隆企業有限公司	吳家明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5500號
60	22867569	燁力企業有限公司	曾煥瑾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5600號

共計：7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23

批號：108AL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22867630	禮龍企業有限公司	郭禮盛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5700號
62	22867646	岳奇傳播有限公司	杜其南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5800號
63	22867651	富世文具實業有限公司	陳震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5900號
64	22867836	天地文化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嚴慧蘭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6000號
65	22867977	思汗實業有限公司	李曉山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6100號
66	22868005	冠翔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蓋友順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6200號
67	22868069	照愛企業有限公司	曾照嵩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6300號
68	22868455	元澤資訊有限公司	潘以澤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6400號
69	22868764	頂香有限公司	林仁宗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6500號
70	22868856	寶祥油墨有限公司	洪蔡照會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6600號
71	22869031	千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	高劉雪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6700號
72	22869068	美的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巫順安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6800號
73	22869118	永翔有限公司	彭統晟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6900號
74	22869383	穩今有限公司	王進興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7000號
75	22869476	禾網有限公司	李佳靜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7100號
76	22869623	伯奎實業有限公司	李秀靖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7200號
77	22869877	春榮汽車有限公司	陳臺福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7300號
78	22870305	乾偉企業有限公司	陳偉榮	108年07月09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797400號

共計：78筆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44556號

主旨：鼎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108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108年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1700號等函命令解散，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8年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17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623

製表日期：108/09/23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4017559	鼎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師銘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1700號
2	15064706	日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東華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1800號
3	15009985	大立儀器有限公司	洪培正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1900號
4	12465741	環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昶伸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2000號
5	14002541	紐尚尼有限公司	高淑英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2100號
6	14035424	信曄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王忠信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2200號
7	14009191	福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徐兩福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2300號
8	14016572	永唐企業有限公司	涂金城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2400號
9	14016849	意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杜炳雄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2500號
10	14023314	臺灣禾美有限公司	廖學銳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2600號
11	14022672	台曄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蘇萬全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2700號
12	14024622	冠鶴餐廳有限公司	陳炎山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2800號
13	14027347	琪祺企業有限公司	林陳敏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2900號
14	14037703	志恆五金有限公司	蔡明朝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3000號
15	14054420	貝拉珂國際有限公司	陳篤憲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3100號
16	14062152	穎穎實業有限公司	劉存華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3200號
17	14068178	百欣企業有限公司	陳正毅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3300號
18	14065854	大昀建設企業有限公司	石碧瑛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3400號
19	14091327	佳佳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昭南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3500號
20	14080834	紀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行雄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3600號

共計：10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23

批號：10623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14086437	台灣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鍾曜明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3700號
22	14088532	利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游靜惠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3800號
23	14090116	擎懋企業有限公司	沃德志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3900號
24	12410991	寶軒金屬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裴力之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4000號
25	12402113	怡泰寶石有限公司	陳泰利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4100號
26	12387268	漢神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陳懋珍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4200號
27	12391185	台灣記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萊海特強·詹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4300號
28	12398862	台灣金普有限公司	何冬臣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4400號
29	12401655	臺灣富羅窗簾實業有限公司	呂小麗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4500號
30	12403160	智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佩玲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4600號
31	12410599	台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林錦明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4700號
32	12476472	偉帆實業有限公司	張一心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4800號
33	12414510	艷輝企業有限公司	黃培杰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4900號
34	12415905	晴實實業有限公司	羅錫榮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5000號
35	12414981	阿王企業有限公司	王進發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5100號
36	12422069	東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許財娘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5200號
37	12421104	聯富租賃有限公司	藍木連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5300號
38	12423150	文星打字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韓國琦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5400號
39	12429112	盈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義堂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5500號
40	12428423	瑞航貿易有限公司	張春鵠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5600號

共計：10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623

製表日期：108/09/23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12428438	群像實業有限公司	劉興祥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5700號
42	12429008	洪泥貿易有限公司	黃國亨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5800號
43	12432242	台灣富爾比有限公司	賴清仁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5900號
44	12439033	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根富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6000號
45	12440263	滙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江偉民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6100號
46	12442121	樂鍵銅藝有限公司	黃振邦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6200號
47	12442728	翊嘉企業有限公司	談東明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6300號
48	12442403	謙晉實業有限公司	侯泰豐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6400號
49	12444444	卓康有限公司	劉文峰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6500號
50	12443986	谷浩有限公司	林顯增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6600號
51	12443521	順峰實業有限公司	江吳美珍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6700號
52	12445106	帝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熊何金儲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6800號
53	12445464	參碩企業有限公司	陳好樣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6900號
54	12451887	今錄企業有限公司	謝文彬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7000號
55	12447104	駿僑企業有限公司	郭時宗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7100號
56	12447884	佳芙懷實業有限公司	陳勝勉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7200號
57	12448146	高頂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陳國華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7300號
58	12448687	國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國泰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7400號
59	12448552	仕名企業有限公司	黃美美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7500號
60	12448151	百事高有限公司	王秀華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7600號

共計：10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23

批號：10623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12455455	皇帝汽車事業有限公司	張竹興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7700號
62	12455461	興達通信有限公司	陳日青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7800號
63	12453365	三榎企業有限公司	王惠卿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7900號
64	12449709	興洲實業有限公司	王文祥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8000號
65	12454287	明楊傳播有限公司	張顯明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8100號
66	12449975	歐智實業有限公司	彭美華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8200號
67	12452268	全貝租賃有限公司	簡時弘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8300號
68	12453323	鳳霖企業有限公司	潘忠志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8400號
69	12452555	永信集運有限公司	劉萍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8500號
70	12452491	宜霖實業有限公司	陳安邦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8600號
71	12463602	帥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帥華新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8700號
72	12460534	立歲企業有限公司	鄭耀發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8800號
73	12463808	台府有限公司	黃楷得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8900號
74	12441925	第一自動機器洗衣股份有限公司	郭玉淦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9000號
75	12508354	台灣譽洋有限公司	陳華森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9100號
76	12467229	英爵企業有限公司	黃縮紅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9200號
77	12468629	歲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陳聰明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9300號
78	12473236	禮敬興業有限公司	江閏媚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9400號
79	12478014	台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荊允謀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9500號
80	12480362	松鶴實業有限公司	馬當正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9600號

共計：10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批號：10623

製表日期：108/09/23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12481329	新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勝喜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9700號
82	12483852	利滿企業有限公司	林志榮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9800號
83	12485090	禎琪有限公司	劉紓嫻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59900號
84	12485887	成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夏戴紀芳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0000號
85	12493134	緯紡有限公司	劉兆明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0100號
86	12491706	信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文鏗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0200號
87	12484389	康富儀器有限公司	歐陽素蘭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0300號
88	12491924	華詣企業有限公司	楊來旺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0400號
89	12494921	添澤興業有限公司	沈宗永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0500號
90	12501726	三星興業有限公司	張啟超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0600號
91	12502302	太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蔡正榮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0700號
92	12503533	震銘國際有限公司	劉志榮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0800號
93	12503702	瑩諦實業有限公司	姜仁文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0900號
94	12509945	星耀股份有限公司	卓枝榮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1000號
95	12527802	台灣伯拉卡股份有限公司	莊阿姚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1100號
96	12522790	台伸物產有限公司	陳新發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1200號
97	12546081	佛因果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戴豐達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1300號
98	12523708	江璋實業有限公司	劉琇珠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1400號
99	12525852	寶薈企業有限公司	張正雄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1500號
100	12525282	鑫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韓秋榮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1600號

共計：108筆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告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8/09/23

批號：10623

頁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1	12532072	華哲貿易有限公司	張愛卿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1700號
102	12541754	台豪樂器股份有限公司	劉國庸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1800號
103	12536056	嚴義企業有限公司	古捷慶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1900號
104	12551942	日容貿易有限公司	胡璉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2000號
105	12544675	冠君企業有限公司	馮森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2100號
106	12559228	志正實業有限公司	林秋鴻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2200號
107	12560816	恆意企業有限公司	余銘勳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2300號
108	12561982	台駱企業有限公司	王明輝	108年07月17日北市商二字第10831862400號

共計：108筆

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助字第1083148703號

主旨：公示送達周雪玲等20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1份(詳如名單)。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局依列冊申請人地址以雙掛號或寄存送達通知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二、旨揭名冊所列周雪玲等20案，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補助資格審核、註銷或追繳相關溢領補助款之處分函，因原址查無此人、遷移新址不明遭郵局退回函件，現存本局待領。列冊人員得於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向本局社會救助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北區）領取。

局長 陳雪慧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108年9月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示送達名單

編號	區別	收件人	地址	發文日期	文號	內容摘要	退回原因
1	萬華區	周雪玲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巷*號*樓	108年6月18日	北市社助字第1083096687號	01.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2	士林區	鄭心慈	新北市淡水區民族路**巷**號*樓	108年6月17日	北市社助字第1083098490號	02.廢止低收入戶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3	中山區	王桂琳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巷*號*樓之*	108年6月24日	北市社助字第1083100306號	05.廢止中低收入戶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4	北投區	柯崑龍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中央北路*段***號*樓	108年7月1日	北市社助字第1083102240號	08.廢止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5	文山區	蔡貴香	臺北市文山區景華街**號	108年6月10日	北市社助字第1083084501號	01.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6	北投區	李玉鳳	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號*樓之*	108年7月10日	北市社助字第1083101563號	05.廢止中低收入戶資格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7	中正區	馬志成	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忠孝東路一段***號七樓	108年7月12日	北市社助字第1083112577號	03.溢領低收入戶補助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8	北投區	劉宏清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之*號*樓	108年5月30日	北市社助字第1083079952號	04.審核中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2.遷移新址不明
9	北投區	文咏吟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巷*號*樓	108年2月20日	北市社助字第1083024426號	10.審核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0	北投區	陳俏潤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段***號*樓	108年7月23日	北市社助字第1083107323號	01.審核低收入戶資格及相關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人

11	北投區	黃珊花	臺中市東區和平街** 號	108年7月31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21827號	12.溢領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 人
12	北投區	張寶玉	臺中市東區南京東路 *段***號**樓	108年7月31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21827號	12.溢領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案	02.遷移新址不 明
13	萬華區	李勁亨	臺北市萬華區長泰街 ***巷***弄**號*樓	108年8月14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22005號	01.審核低收入戶資 格及相關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 人
14	萬華區	徐正福	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 *段**號	108年8月22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26335號	02.廢止低收入戶資 格案	01.原址查無此 人
15	松山區	陳佳語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段***號*樓	108年5月30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83086455號	05.廢止中低收入戶 資格案	01.原址查無此 人
16	大安區	樓偉民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段***巷*號	108年8月12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27381號	10.審核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 人
17	大安區	劉軒翰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號*樓之*	108年8月13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27213號	11.廢止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 人
18	文山區	劉國弼	桃園市八德區興豐路 ***號	108年8月28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38388號	02.廢止低收入戶資 格案	01.原址查無此 人
19	文山區	鄭范源妹	新北市新店區安祥路 ***巷**號*樓	108年9月2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37910號	08.廢止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案	01.原址查無此 人
20	南港區	柯松男	台北市南港區玉成里 南港路*段***巷*號	108年9月3日	北市社助字第 1083139911號	10.審核身心障礙者 生活補助案	01.原址查無此 人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083096084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08年9月26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083006030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陳嘉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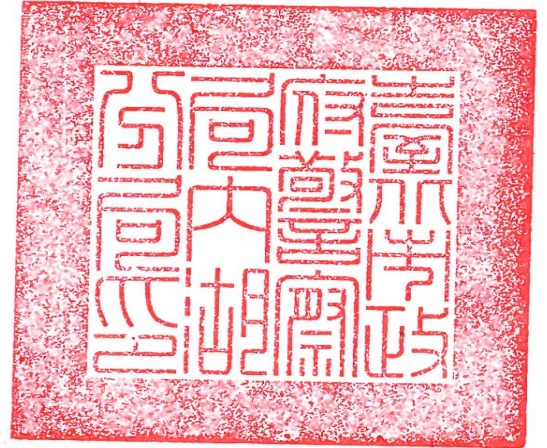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083006029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王緻凱等7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李權哲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王緻凱	68	A12462****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1B285 號等計2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2	程美芳	57	A22345****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FV185082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3	陳珮綺	66	A22441****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44047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4	王得丞	53	C12042****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S47083 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5	林啓仁	56	F12074****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2B789 號計9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6	林子翔	48	F12087****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0S91128 號計7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7	徐崇仁	70	T12299****	北市警湖交裁字第A01ZGK391 號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45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08年9月23日北市衛心字第1083073453號行政處分書之意見陳述案（108年9月19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應送達陳堅君（身分證統一編號：F128****21）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該當事人為送達處所不明者，應對其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1886。
 - (三)聯絡人員：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服務組龍老師。

局長 黃世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224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6月28日府都新字第10830114463號函許文龍等1人。

依據：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冠霖都市更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17日冠(事)字第1080517024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第19條、第2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麗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559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核定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蕭萱，電話：02-27815696轉3061，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變更北投區溫泉段四小段559地號等36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及妳權利變換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許文龍	11264	台北市北投區清江里清江路○巷○號之○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223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8月13日府都新字第10760134613號函陳阿清君等1人。
。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府辦理嘉興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8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曾少宏，電話：02-27815696轉3063，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本府辦理嘉興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大業段三小段381地號等10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陳阿清	11263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里○鄰中央南路○段○巷○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2245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4月30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9913號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委託人：郭國夫)君等1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262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核定，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陳韻仔，電話：02-27815696轉3078，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壕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變更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262地號等2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准予核定實施，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郭國夫)	11449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段○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803012238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6月11日府都新字第1083006485號函簡美慧君等8人。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之1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有關本案為駁回臺端等3人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四小段376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申請報核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駁回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蕭萱，電話：02-27815696轉3061，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駁回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四小段376地號臺端等3人擔任申請人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四小段376地號等3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簡美慧	26644	宜蘭縣三星鄉大隱村○鄰大埔路○
潘木火	11273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里○鄰吉利街○ 巷○弄○號
蔡清琴	11289	台北市北投區榮光里醴鄰致遠○路 ○段○巷○號
周梅香	11289	台北市北投區榮光里○鄰自強街○
張子賢	11284	台北市北投區永和里郵鄰行義路○
聖泓	25167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里○鄰民族路○ 巷○號○樓之○
陳珞慈	11276	台北市北投區吉慶里○鄰實踐街○ 巷○號○樓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47	台北市中正區南陽街○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12244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08年6月20日府都新字第10830071073號函林麗芬君等6人。
。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日期：20日(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
- 二、檢送本府辦理聖得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93地號等73筆(原6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聽證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 三、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自本公示送達文張貼牌示處之日起20日內)，前往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陳韻仔，電話：02-27815696轉3049，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
-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
主管決行

公告有關本府辦理聖德福建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93地號等73(原6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概要案」聽證，所有權人遷移地址不明公示送達名冊

所有權人	郵遞區號	原投遞地址
林麗芬	20347	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巷○之○號
翁有財	114	臺北縣內湖鄉週美村富安路○號
翁金	114	臺北縣內湖鄉週美村富安路○號
翁國良	249	台北縣八里鄉埤頭村7鄰中山路○之○號
翁金	114	內湖鄉週美村富安路○號
李居	114	內湖鄉週美村富安路○號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830082861號

主旨：公告巧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137-7地號等49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訂於民國108年10月22日辦理。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3條，並參照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及地點：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8年9月27日起，至108年10月11日止，公告15日。

(二)公告地點：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08年9月27日起，至108年10月11日止，公告15日。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聽證機關、期日及場所：

(一)聽證機關：臺北市府。

(二)聽證期日：民國108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三)聽證場所：本市南港區成德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同德路100號3樓）。

四、聽證程序：

(一)簽到、核對身分證件或委任書及登記發言。

(二)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並宣布發言順序、時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三)案件辦理情形之報告。

(四)陳述意見。

(五)詢問及答復。

(六)主持人宣布終結聽證。

五、當事人之權利：

(一)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本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二)受通知人如未能出席者，得填具代理人委任書由代理人出席。

六、缺席聽證之處理：如當事人缺席聽證，亦未委任代理人出席，視為放棄於聽證中以言詞陳述意見之權利；本府就聽證期日後始提出之意見，將請實施者登載於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並提請審議會參考，原則上不再辦理聽證。

七、聽證程序進行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禁止吸煙或飲食，並將行動電話關閉或調整為靜音。

(二)對於發言者之意見陳述應避免鼓掌或鼓譟。

(三)他人發言時不得干擾或提出質疑。

(四)發言時應針對案件相關事項陳述意見，不得為人身攻擊。

(五)新聞媒體記者得於記者席列席聽證，並得於指定區域錄音、錄影或照相。但應於聽證開始後10分鐘內完成器材架設，聽證程序進行中，不得從事採訪。

八、聽證紀錄將於聽證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九、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 （六）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083021155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二、修正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
- 三、「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府體育局網站（網址：<http://sports.gov.taipei>），「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網頁。
- 四、本案考量後續行政作業期程，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競技運動科。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 (三)聯絡人：廖元銘股長。
 - (四)電話：(02)2570-2330分機6509。
 - (五)傳真：(02)2579-2751。
 - (六)電子郵件：tms_ymiao@mail.taipei.gov.tw。

局長 李再立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查本辦法前於 105 年 5 月 10 日以臺北市府(105)府法綜字第 10531661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而體育事務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06 月 25 日修正公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07 年 07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 107 年 07 月 23 日修正公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因此須修正本辦法國際賽事(會)獎勵相關條文相關內容。

另本市市議會審議 108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審議意見附帶決議：「獎勵金應落實應用於本市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之選、訓、賽、輔、獎等事宜，請體育局檢討『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第 15 條之合宜性，並於半年內完成辦法修訂。」。

此外，本辦法於近年發放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等有功教練獎勵時，發現關於教練資格及獎金分配規定仍有須改進之處，故一併進行檢討修正。

本辦法修正草案全文計十七條，修正重點分兩部份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 3、5、6、9 條

(一) 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06 月 25 日修正公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07 年 07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 107 年 07 月 23 日修正公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等相關法規，而本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國際賽事獎勵金乃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名單認定，故修正本條文相關內容。(草案第 3 條、第 9 條)

(二) 有關參賽項目原條文內容並未說明獎勵範疇是否包含示範賽、表演賽、邀請賽等，致有疑義。經查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等均明列獎勵範疇須為正式競賽項目，故明文增列第三項。(草案第 3 條)

(三) 有關有功教練資格部份，因原條文規定並未包含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然實際上有部分運動項目有功教練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但並未取得 A、B、C 級分級制度教練證，本市亦曾有延聘優秀外國籍國際級教練擔任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或等情事，故增

列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資格條件。(草案第 5 條)

(四) 有關有功教練獎勵金發放原條文未明列分配比例，易衍生爭議，本次修正明文規定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依指導教練人數平均分配。(草案第 6 條)

二、刪除第 15 條

(一) 查 101 年 7 月 3 日本條文修正說明略以：「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代表選拔、組織、培訓及賽會期間之會議討論、爭議申訴等工作，均由本市體育總會統籌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協助辦理，並溝通、協商處理各協會之相關事宜，獲得優異成績實屬不易，爰比照新北市增列卓越獎勵金，由本市體育總會代表各單項協會具領並統籌分配。」通過市政會議審議。

(二) 查目前實際現況為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代表選拔、組織、培訓及賽會期間之會議討論、爭議申訴等，均由本局統籌、各單項協會協辦，本市體育總會並未參與。以全國運動會為例，由本局制定「全國運動會選訓賽輔獎計畫」，主辦各項運動種類選拔賽事，並由本市各單項協會承辦，本局並派員出席選拔會議及參與選拔賽事，另本市代表隊團本部亦由本局統籌行政事務。

(三) 法律隨時間與社會發展而變化，法規之內容與管理須與時俱進，才能讓政府政策行穩致遠，為與實際現況相符方才刪除第十五條。

(四) 對以往臺北市體育總會於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給予本府的種種協助，本府仍表達深切感謝。

(五) 雖第十五條刪除，但若仍有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獎，有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符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情形，仍得由臺北市體育總會領取獎勵金。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草案)

91 年 1 月 16 日臺北市府九十一府法三字第 09100260600 號令訂定

94 年 11 月 11 日臺北市府九十四府法三字第 09426329400 號令修正

96 年 12 月 13 日臺北市府九十六府法三字第 09632688400 號令修正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4 條條文

101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府(101)府法三字第 1013181860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18 條

(原名稱: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102 年 12 月 16 日臺北市府(102)府法綜字第 10234000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105 年 5 月 10 日臺北市府(105)府法綜字第 1053166190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條文

第 一 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 （一）競賽項目有二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 三 符合教育部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學校或體育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成為競賽項目者。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項目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示範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第 五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

三 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

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二 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

三 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

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 六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依指導教練人數平均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

第 七 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

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

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第 八 條 選手團體競賽成績以個人競賽之成績計算，而未另進行競賽者，不另發給獎勵金。但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計算，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給獎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 九 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為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所頒發之獎金百分之五。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

金為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金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要件。
- 二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 三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四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收件日或補正日後三十日內，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 三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 四 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 五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 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各款所定意旨。

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 稱：	名 稱：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公私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體育團體（包括本市體育總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及經本府登記立案之各單項運動協會），以培訓優秀運動選手，提升運動水準，推展全民運動，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一）競賽項目有二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 一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選手及其有功教練： （一）競賽項目有二	一、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於 107 年 06 月 25 日修正公布「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07 年 07 月 20 日修正公布「有功教練獎勵辦法」及 107 年 07 月 23 日修正公布「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等相關法規，而本市

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教育部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 符合教育部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	個或三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第一名。 （二）競賽項目有四個或五個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二名。 （三）競賽項目有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參賽，獲前三名。 二 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獲國光獎章或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者。 三 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之有功教練。 四 輔導選手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獲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學校或體育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	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國際賽事獎勵金乃依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名單認定，故修正本條文相關內容。 二、原條文內容並未說明獎勵項目範疇是否包含示範賽、表演賽等，致有疑義。經查教育部體育署現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等均明列獎勵範疇須為正式競賽項目，故增列第三項明文。
--	---	---

得金牌數前三名之學校或體育團體。 前項第一款所稱參賽，指完成報名程序並經該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取得競賽資格者。 本辦法之獎助，以選手參與正式競賽項目為限，不含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示範賽、友誼賽、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一。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選手，其個人項目成績創新大會或全國紀錄者，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二。	未修正。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有功教練，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 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以選手於本市代表隊選拔賽報名時，自行指定之教練為準。 二 指導選手參加	一、因原條文規定範疇並未包含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然實際上有部分運動項目有功教練具有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 - 二 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 - 三 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證。 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 - 二 教育部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 - 三 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所屬之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奧會及其所承認之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所發放之國際級教練	五人以上競賽項目：以秩序冊所載之本市代表隊教練名單為準。 前項第一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前項第二款之有功教練，應具備該競賽種類 B 級以上教練證。但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初級以上資格但並未取得 A、B、C 級分級制度教練證，本市亦曾有延聘優秀外國籍國際級教練擔任全國運動會代表隊教練或等情事，故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相關資格條件。 二、有功教練無論個人或團體項目均須一視同仁，不得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故刪除第三項之「第一項之」文字。
---	--	---

證。 競賽種類無教練資格認證項目者，不在此限。 有功教練不得有兼任其他直轄市、縣（市）代表隊教練之情事。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依指導教練人數平均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	第六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有功教練，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三。 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由教練按指導比例分配。 有功教練指導選手分別參賽獲獎，其獎勵金之核發以指導十五名選手為上限。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有功教練，其指導選手參加同一競賽種類，二人以上競賽項目以各競賽項目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個人項目以各選手所獲得最優名次為準，頒發教練獎勵金，並以一競賽項目為限。	原條文未明列分配比例，易衍生爭議，本次修正明文規定有功教練為二人以上者，獎勵金依指導教練人數平均分配。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	第七條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下	未修正。

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	列基準加發連勝獎勵金：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新臺幣七萬元。參加技擊類比賽者，同一項目可跨級併計。 二 團體項目：比照個人項目連勝獎勵金規定發給，並依獲獎人數第二人以上每增加一人，加發新臺幣五萬元。總獲獎人數以競賽規則規定上場人數為限，合為全隊連勝獎勵金。教練連勝獎勵金依前款個人項目教練連勝獎勵金金額乘以一點五倍發給。連續三屆以上獲得第一名者，自第三屆起，連勝獎勵金為上屆之連勝獎勵金再依下列基準加計： 一 個人項目：選手新臺幣二萬元；教練新臺幣八千元。 二 團體項目：選手新臺幣八千元。教練獎勵金依選手全隊連	
---	---	--

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勝獎勵金總和之三分之一發給。 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運動會之選手，於同一競賽項目連續二屆獲得第一名者，依第一項核發基準之二分之一發給連勝獎勵金。但加發屆數以一屆為限。連勝成績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全國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民運動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及中華民國一百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起計。	
第八條 選手團體競賽成績以個人競賽之成績計算，而未另進行競賽者，不另發給獎勵金。但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計算，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合獎資格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選手團體競賽成績以個人競賽之成績計算，而未另進行競賽者，不另發給獎勵金。但團體項目成績係以個人項目成績計算，而選手於個人項目成績未符合獎資格者，不在此限。	未修正。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為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	第九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選手及教練，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	因應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06 月 25 日「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107 年 07 月 20 日「有功教練獎勵辦

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有功教練，獎勵金為有功教練獎勵辦法所頒發之獎金百分之五。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金之百分之十。	分之五發給。參加身心障礙競賽項目者，獎勵金為選手獲績優身心障礙選手獎助學金之百分之十。	法」及107年07月23日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等相關法規修訂，故修正本條文內容，增列第二項。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第十條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學校或體育團體，得申請發給獎勵金及連勝獎勵金，其獎勵基準如附表四。 有功學校或體育團體為二個以上者，獎勵金以一份為限，並由學校或體育團體依指導選手人數比例分配。	未修正。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結束後	第十一條 申請發給獎勵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賽會結束後	未修正。

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二 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體育局提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要件。 二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三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體育局應駁回其申請： 一 不符合本辦法所定要件。 二 逾前條規定申請期限。但經體育局認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三 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 申請日前二年內經依第十四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發給獎勵金之處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	第十三條 體育局應於	未修正。

收件日或補正日 後三十日內，將審 核結果以書面敘 明理由，通知申請 人。	收件日或補正日 後三十日內，將審 核結果以書面敘 明理由，通知申請 人。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四 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五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各款所定意旨。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	第十四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二 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 四 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致有損本市形象。 五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 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各款所定意旨。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撥	未修正。

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刪除)	第十五條 本市組隊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市體育總會掣據具領獎勵金： - 一 獲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一名，核發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 獲副總統獎或總成績第二名，核發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三 獲行政院院長獎或總成績第三名，核發新臺幣八十萬元。	一、查 101 年 7 月 3 日本條文修正說明略以：「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代表選拔、組織、培訓及賽會期間之會議討論、爭議申訴等工作，均由本市體育總會統籌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協助辦理，並溝通、協商處理各協會之相關事宜，獲得優異成績實屬不易，爰比照新北市增列卓越獎勵金，由本市體育總會代表各單項協會具領並統籌分配。」通過市政會議審議。 二、本案目前實際現況為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之代表選拔、組織、培訓及賽會期間之會議討論、爭議申訴等，均由本局統籌、各單項協會協辦，本市體育總會並未參與。以全國運動會為例，由本局制定「全國運動會選訓賽輔獎計畫」，主辦各項運動種類選拔

		賽事，並由本市各單項協會承辦，本局並派員出席選拔會議及參與選拔賽事，另本市代表隊團本部亦由本局統籌行政事務。 三、法律隨時間與社會發展而變化，法規之內容與管理須與時俱進，才能讓政府政策行穩致遠，為與實際現況相符方才刪除第十五條。。 四、對以往臺北市體育總會於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給予本府的種種協助，本府仍表達深切感謝。 五、雖第十五條刪除，但若仍有本市代表隊參與全國性綜合型運動賽會獲獎，有臺北市體育總會所屬單項委員會符合本辦法第十條規定之情形，仍得由臺北市體育總會領取獎勵金。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體育局定之。	修正條號。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體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修正條號。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	修正條號。

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施行。	
-----------------------	-----------------------	--

其	他
---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0831489712號

主旨：台北市希望社會服務協會經108年3月24日第8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併入「社團法人台灣寰宇希望協會」，並已清算完竣，自即日起依法予以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9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台北市希望社會服務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1239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陳雪慧 請假

副局長 黃清高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

務主管決行